

63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工業用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辦法（省公報 63 冬 20 期）(63JADZ01) . . .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事明細表（市公報 63 冬 16 期）(63JBAZ02) 2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嘎嘮別小段四〇七號等七筆土地自耕能力證明案 (63JBBC03) 8
- 內政部函釋核發「雇農」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處理疑義（市公報 63 冬 15 期）(63JBBC04) 9
- 內政部函釋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私有農地抵繳遺產稅案（市公報 63 冬 21 期）(63JBBC05) 9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出養女子對生家兄之遺產有無繼承權案 (63JBCC06) . 9
- 內政部函釋黃〇勳等十一人申辦亡黃〇金遺產登記案 (63JBCC07) 13
- 建築基地涉及公有未登錄地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如何處理案 (63JBCA08) 16
- 內政部函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 (63JBCC09) 16
- 內政部函釋國有財產局申請抵繳遺產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逾期可免處罰鍰 (63JBCB10) 19
- 檢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發簡化保證手續專案研究報告乙份有關本處業務項目者希照辦 (63JBCZ11) 19
- 內政部函釋法院為查封囑託建物第一次所有權持分登記後其餘持分再申請時如何登記案 (63JBCA12) 19
- 內政部函復公司所有不動產之讓與或設定負擔申辦登記時應否檢附股東會決議抑繳董事會決議案 (63JBCD13) 19

（四）地用法令

- 行政院 62.9.20 臺 20 經字第七九一六號函頒「關於糧食及肥料產銷問題六項決定」其中有關限制建地擴展之執行案（市公報 63 冬 19 期）(63JBDD14) 2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申請撥用公地時請按權屬別分開編列土地清冊申辦撥用（省公報 63 冬 14 期）(63JCCZ15) 21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單行法規制定辦法」為「臺北市法規準則」（市公報 63 冬 15 期）(63JEAZ16) 21
- 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各款之（一）（二）為一、

二」及「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二)(三)(四)
為一、二、三、四」(市公報 63 冬 21 期)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修正)(省公報 63 冬 12 期)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管理辦法(省公報 63 冬 7 期)

(二) 一般行政

核定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民政類市字一——一「臺北市疆界」修
訂表號為市字一四——一八改由地政處編報並自本(63)年起實施
(市公報 63 冬 4 期)

工業用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3.10.18 建一字第 一四六三一〇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 63.10.4 經(63)工二五八五五號公告辦理。

- 第一條：為有效執行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工業用地」，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租購之工業區土地，編定之工業用地或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未依規定使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租購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始建廠使用，亦未請准延期者。
 - 二、已開始建廠，但逾核定完成計劃期限，仍未完成使用，亦未請准延期者。
 - 三、訂有分期使用計劃，已使用第一期土地，領有工廠登記證，而未按照核定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亦未請准延期者。
 - 四、租購之土地未依原核定計畫建廠使用，擅自轉售（租）他人興建廠房者。
- 第四條：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如下：
- 一、開發工業區以中央政府名義辦理者，以經濟部工業局為執行機關；以省（市）政府名義辦理者，以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為執行機關；以縣市政府或其他單位名義辦理者，以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
 - 二、編定工業用地者，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為執行機關。
 - 三、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同當地縣市政府執行。
- 前項執行機關對本辦法之執行，得委託當地縣市政府辦理。
- 第五條：凡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未依規定使用情形之一者，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有第一、二款情形者，土地部份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強制收買，建物部份得與所有人協議處理，或由縣市政府按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查估後，一併計價收買。
 - 二、有第三款情形者，其未使用部份土地，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強制收買。
 - 三、有第四款情形者，土地部份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強制收買後。再優先核售廠房所有人使用。
- 第六條：依本辦法強制收買之工業用地，其收買地價如下：
- 一、購買政府或公民營企業開發之工業區土地，按購買原價百分之八十收買。
 -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因自用而終止租約之私有土地，照法定地價收買。
 - 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規定，購買之編定工業用地。照原購買地價（申報移轉地價）百分之八十收買；依該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租用之土地，終止租約。其屬核發工業用地證明

書之土地。按興辦工業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報繳契價之百分之八十收買，但申報契價過高時，得以當地縣市政府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地價百分之八十收買。

前項第一款之「購買原價」。係指承購土地已繳付之地價，其逾期繳付地價之逾期利息，違約金及隨價繳付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均不另計入購買地價。

第七條：強制收買土地所需資金，由執行機關依照「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報請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核撥支應，或由執行機關洽貸，或由原開發機構墊借，設立專戶處理，並以土地另行出售之收入償還之。

第八條：依本辦法強制收買土地之程序如下：

- 一、經查明應予強制收買之土地，應由執行機關按宗造冊（列明土地標示、所有權及收買地價）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上級機關核備後，以書面通知原興辦工業人。
- 二、前款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依法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 三、前款受通知人呈繳之書狀證件經審核無訛，或其書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於十五日內領取地價，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其原設有抵押權者，併應由執行機關於其應領地價總額內，依其權利價值，代為清償，但以不超過該地價總額為限。
- 四、前款土地於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依法提存後，由執行機關囑託當地地政機關逕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有權登記為公有，管理機關依其執行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縣（市）政府。

第九條：依本辦法應予強制收買之工業區土地，其已發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由執行機關通知作廢，同時列具明細表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管理及工商記單位。

第十條：經收買之土地另行出售程序如下：

- 一、執行機關另行出售土地時，應編造出售土地清冊（列明土地、標示、所有權及售價），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出售。
- 二、興辦工業人申請承購土地時，應檢具設廠計畫書圖及工廠設立申請書等有關書件，並預繳承購地價百分之五保證金後，送請執行機關核轉建設廳或經濟部工業局於二週內為准駁之核定。

前項中購人經核准承購者，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其限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或承購土地同意書，並於繳清地價及有關稅費後，繕造權利移轉登記證明書，逕函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第十一條：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行出售工業用地，其售價應由執行機關參照附近一般地價資料，擬定出售價格後，報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定地政處辦事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10.19 府人壹字第二二二五三號

說明：復貴處 63.5.1 北市地人字第六二五三號函。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貳、職掌：

一、主任秘書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綜核文稿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撰擬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事項。
- (五) 關於印信典守、處務會議之編排及紀錄等事項。
- (六) 關於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
- (七) 關於地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 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督導、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建物登記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建物登記便民服務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更正登記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移轉檢查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土地登記法規修訂建議事項。
- (七) 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編製設計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之督導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土地測量之設計、督導、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測量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測量與便民服務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地籍圖編製、設計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地籍圖重測、修測、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土地標示變更抽查事項。
- (七) 關於測量隊及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八) 關於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

三、第二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 關於規定地價之計畫、執行、督導、考核及聯繫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土地現值表之計畫、執行、公告及聯繫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執行及指導聯繫事項。
- (四) 關於土地稅減免及工程受益費、查驗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執行照價收買土地之配合事項。

- (六) 關於地價調查估計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改良物之勘查及估價事項。
- (八) 關於土地分合算地價之執行、督導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私有空地限期使用之執行、督導聯繫事項。
- (二) 關於限制土地最高面積執行及督導聯繫事項。
- (三) 關於地價評議業務之辦理及聯繫事項。
- (四) 關於規定地價各種簿冊編製、異動、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地政事務所地價簿冊編製、異動、保管之督導事項。
- (六) 關於照價征稅之複查處理事項。
- (七) 關於地價資料之統計事項。

四、第三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 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執行事項。
- (二) 關於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輔導及改選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扶植自耕農事項。
- (五) 關於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公地放領及成果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勘查農地災害及減租之擬議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公地之清理事項。
- (二) 關於公地資料之整理、分類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公有耕地放租及佃租事項。
- (四) 關於公地轉租頂替違反法令規定之擬議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建築基地及房屋租金超出法令規定範圍之擬議處理。
- (六) 關於公地現況使用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農地重劃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項。

五、第四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 關於征購土地範圍之勘查事項。
- (二) 關於征購土地各項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三) 關於征購土地之土地改良物勘查事項。
- (四) 關於收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協議，訂約及發價事項。
- (五) 關於收征土地通知用地單位辦理移轉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征收土地之審核承轉事項。
- (七) 關於征收土地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 (八) 關於征收土地異議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征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發價事項。
- (十) 關於征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提存事項。

- (十一) 關於征收土地之移轉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征收土地程序完竣後辦理報院核備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土地撥用之審核及承轉事項。
- (二) 關於撥用土地改良物之勘查，協議補償事項。
- (三) 關於征收撥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征收補償提存事項。
- (四) 關於撥用土地附帶征收土地改良物之異議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留用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租用及借用事項。
- (七) 關於征購土地使用之調查、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八) 關於土地撥用及征購成果統計事項。

六、第五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 關於重劃行政及法令研議事項。
- (二) 關於市地重劃之宣導事項。
- (三) 關於重劃前後地價之審核及提請評議事項。
- (四) 關於重劃後地籍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日據時期重劃土地地籍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重劃基金之籌措與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促進土地利用調查及規劃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區段征收範圍之勘定事項。
- (二) 關於區段征收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區段征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之核計事項。
- (四) 關於區段征收計劃書之擬訂，層報公告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區段征收異議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區段征收土地分宗整理施工及處分事項。
- (七) 關於區段征收效益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區段征收工作之協調事項。
- (九) 關於區段征收成果統計事項。

七、技術室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土地問題之研究分析事項。
- (二) 關於重要地政業務實施方案之研究分析事項。
- (三) 關於地政法規之修訂建議與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地政法規適用解釋之擬議事項。
- (五) 關於地政重大疑難案件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技術性地政業務之研究分析事項。
- (七) 關於地政資料及書刊蒐集與編譯事。

八、主計室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年度預算之籌編事項。

- (二) 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 關於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辦理事項。
- (四) 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之編報事項。
- (五)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及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 關於所屬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審核彙辦事項。
- (七) 關於所屬機關執行預算績效報告之查核督導及工作進度報告之審核彙辦事項。
- (八) 關於依法執行內部財務、財物、工作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與公告事項。
- (十二) 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與改進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擬核辦事項。
- (十四)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及會計帳目之查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類統計報表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職位設置標準之擬辦事項。
- (二) 關於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 (三) 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件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 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 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務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 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 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撫卹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 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及服務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案件之擬辦事項。

十、人事室副主任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人事查核工作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務機密之維護事項。
- (三) 關於保防教育與宣傳之推行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事項。
- (五) 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 (六) 關於政治風氣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人事查核文件收發登記及保管事項。

參、權責：

一、處長：

- (一) 本處重要政策之指示及決定。
- (二) 工作計畫之指示及決定。
- (三) 工作報告編擬之指示及決定。
- (四) 地政法規修訂原則之指示及決定或核轉。
- (五) 本處暨所屬機關重要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 (六) 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指示及決定。
- (七) 機密與重要公文之批閱及核判。
- (八) 屬員任免、考績、獎懲案件之決定及核轉。
- (九) 業務分配、調配與工作之考核。
- (十) 重要會議主持與參加及紀錄之核定。
- (十一) 其他重要處務之處理。

二、副處長：

- (一) 本處重要政策之參預決定。
- (二) 處長不在處時，處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重要會議。
- (三) 文稿之核閱及授權文稿之代判。
- (四) 本處及附屬機關重要業務之擬議與請示案件之審議。
- (五)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處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六) 各單位工作推進之指導。
- (七) 各單位工作及權責問題之協調與解決。
- (八) 處長交辦事項。

三、主任秘書：

- (一) 文稿之綜核及公文之稽催。
- (二) 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導編彙。
- (三) 處長、副處長均不在處時，處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有關會議。
- (四) 各單位業務聯繫及公共關係之增進協調。
- (五) 本處重要業務之擬議。
- (六) 處長授權案件之處理。
- (七)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處長、副處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四、專門委員：

- (一) 有關地政法令規章之研擬或審議。
- (二) 各項計畫方案之研究審議。
- (三) 重要案件之審議及行政效率之策進。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五、科長、主任、副主任：

- (一) 主管業務案件之分配、審查與執行。
- (二) 主管業務內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擬議。
- (三) 主管範圍內有關法規之研擬。
- (四) 主管業務及工作進度之考核。

- (五) 依權責處理案件之決行。
- (六) 屬員指揮監督及任免、獎懲、考核之擬議。
- (七)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處長、副處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六、秘書：

- (一) 文稿之初核。
- (二) 機密文件之擬辦及保管。
- (三) 處務會議之籌備及紀錄之審核。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七、技正

- (一) 有關地政業務技術性案件之擬議及土地法規之研擬。
- (二) 土地政策之研究改進建議。
- (三) 有關重要業務之專案研擬及指導。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八、視察：

- (一) 視察計畫之擬議、檢討及建議。
- (二) 有關地政業務績效視導。
- (三) 視察報告及表冊之撰擬記載。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九、專員：

- (一) 地政業務改進之研究與建議。
- (二) 有關重要案件之研擬。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十、股長：

- (一) 主管業務之分配及文稿之初核。
- (二) 主管業務之籌劃及執行。
- (三) 重要文稿之撰擬。
- (四) 屬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五) 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技士、科員、技佐、人事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

本處業務之處理，本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嗶嘮別小段四〇七號等七筆土地自耕能力證明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3.10.11 北市地三字第一六〇八五號
說明：

一、復 63.8.22 所一字第 二八四七號函。

二、查嗶嘮別小段四〇七、四〇七一四、四〇七一五、四〇一六、四〇七一八、四〇九、四〇九一一二號等七筆土地，因係保護區，依照內政部 62.5.3 臺內地字

第五二三四五四號函規定，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劃為其他分區使用之前，應受土地法第卅條規定之限制，應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原附件退還。

內政部函釋核發「雇農」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 63.10.18 府地三字第四九八九二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3.10.7 臺內地字第五九九一四七號函以「主旨：核釋「雇農」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處理疑義問題，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8.14 府民地己字第八八六八四號函。二、本部 63.4.10 臺內地字第五七八四九九號函已釋明，得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承受耕地之「雇農」，係指其目前實質上確實受僱從事勞力耕作者而言，不得僅憑其身分證所載資料為準。辦法：一、本件「雇農」如經查明其目前確實依賴受僱從事勞力耕作為生，符合前開部函規定，自可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二、前項「雇農」如無固定雇主，該管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處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對於其現耕農地之查證，可擇其具有代表性者為之」。

內政部函釋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私有農地抵繳遺產稅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63.10.29 府地三字第五三〇三〇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3.10.14 臺內地字第六〇五七三五號函財政部副本：「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私有農地抵繳遺產稅一案，已經會商獲致結論，請查照。說明：一、復貴部 63.8.13 臺財稅第三五九九六號函。二、案經本部邀集貴部、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派員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黃○治君申請以其所有座落臺北縣雙溪鄉平林段五之一等九筆農地抵繳遺產稅一節，觀經查明該項農地灌溉系統良好，易於處分，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相符，自應准其抵繳，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農地移轉登記為國有時，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惟前項農地經移轉登記為國有後，應即辦理放領（或放租）與能自耕農民，以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

內政部函釋出養女子對生家兄之遺產有無繼承權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波先生 63.10.2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八八七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層報臺北市政府轉准內政部 63.9.13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八四五號函核釋以：「繼承登記應請切實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以資簡化便民」。
- 二、復 63.7.6 申請書（原送登記案一宗隨文發還）。
-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附本府 63.8.31（63）府地一字第四三四七七號致內政部函抄件，被繼承人黃○東子孫系統表說明書，司法行政部 42.6.2 臺四二公參字第二六五二號函，臺灣省政府 59.7.1 府民地

甲字第五二四三七號令影印本各一份，供資參考)。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3.8.31 府地一字第四三四七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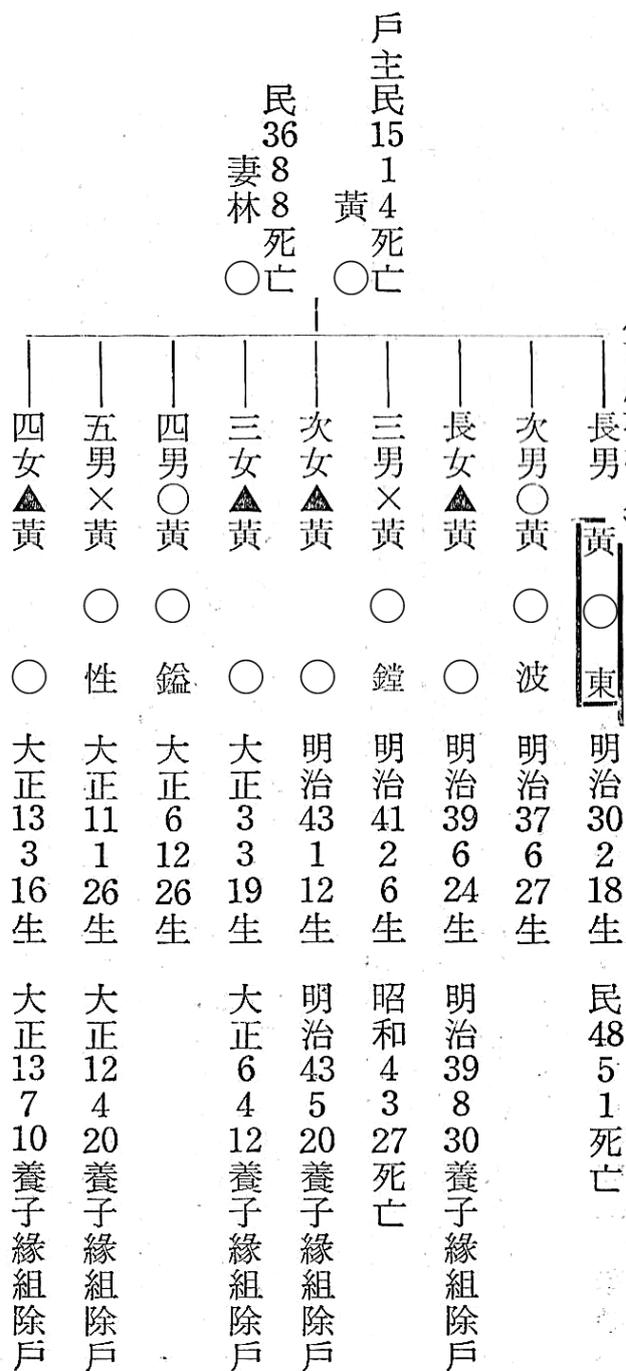
主旨：為日據時期養子緣組除戶之女子對共生家兄弟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請惠予核釋。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府地政處轉呈市民黃○波先生之申請書辦理。
- 二、查被繼承人黃○東之父母（父黃○，母林○）生有黃○東等五男、四女（詳見子孫系統表）其四位女子均於日據時期先後養子緣組除戶（即被他人收養）其被收養後之稱謂究為養女或媳婦仔身份，因未檢附其養家之戶籍謄本，故無從獲悉，依據申請人聲稱前因家境貧窮，先父於生下當年或未滿二、三歲前即將所生女子給與他人收養後，從未曾與養家來往過，因此渠等行踪不明，無從申領其養家之戶籍謄本，以致繼承登記案自民國六十年申辦迄今未蒙核准登記。
- 三、按日據時期以養子緣組入戶之媳婦仔繼承權疑義前經司法行政部四十二年六月二日臺四二公參字第二六五二號函核釋，認為媳婦仔之與養家之親屬關係並非固定不動，可能因日後法律事實之變動，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換言之即發生「身份之轉換」而轉成養女，惟同司法行政部 59.5.12 臺(59)函民決三四二一號函核釋，則持另一見解，謂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之間，則有互為繼承之權利。
- 四、經核本案之所有權人黃○東之弟妹（長女黃○，次女黃○，三女黃○，五男黃○性，四女黃○）確係於出生當年或未滿二、三歲時即由其生父母出養與他人（詳見戶籍謄本及子孫系統表）斯時渠等兄弟仍屬幼童，生父黃○亦屬早亡（民國十五年死亡）依據登記申請人所稱，經他人收養後未曾與養家往來，光復後在何處設籍亦無從查考一節，堪可採信。
- 五、惟依照司法行政部 59.5.12 臺(59)函民決三四二一號函釋示日據時期經收養女子之戶籍記載為媳婦仔，認為係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者，則黃○等四女子，對其兄黃○東之遺產，似應有繼承權，但依 42.6.2 臺(42)公參字第二六五二號函釋則媳婦仔之身份，非固定不移，因此本案黃○等四女子在其養家為「養女」或「媳婦仔」，身份不明，或無從查考時，似宜以其本生家戶口調查簿之記載「某年、某月、某日，養子緣組除戶」之記事，予以視為一般收養之養女身份處理，俾利解決臺灣特有複雜習慣法，以澈底解決民困，以配合貴部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辦法」之便民意旨，是否有當。
- 六、茲檢送繼承登記案卷一宗，暨子孫系統表，及司法行政部核釋影印本二份，敬請釋示。

子孫系統表

(亡所有權人)



說明書

長女 黃○ 明治39624生 明治39830與臺北廳芝蘭堡社子庄土名社子九十一番地陳○山養子緣組除戶

次女 黃○ 明治43520生 明治43520與臺北廳大加納堡大稻埕飲和街六番地朱○興養子緣組除戶

三女 黃○ 大正3319生 大正6412與臺北廳大加納堡大龍峒街土名大龍峒五一○番地張再來之父陳○養子緣組除戶

五男 黃○ 大正11126生 大正12420與中華民國福建省泉州府惠安縣西方鄉蘇宗上臺北州臺北市大宮町一○二番地莊○修養子緣組除戶

四女 黃○ 大正13316生 大正13710與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社子字葫蘆堵五十番地陳○養子緣組除戶

司法行政部四十二年六月二日臺四二公參字第三六五二號函復內政部為準函詢日據時代以養子緣組入戶之媳婦仔繼承權疑義由

- 一、按臺灣習慣上所謂「媳婦仔」(亦稱養媳或小媳婦)通常以將來與養家特定男子結婚為目的是故原則上養家須有一定之男子存在但有時養家尚無特定之匹配男子亦無妨收養「媳婦仔」此在前一情形稱為「有頭對」後一情形則稱為「無頭對」,「無頭對」又分為兩種一為已有可匹配之男子祇尚未特定而已一為尚無此種男子存在必俟將來另行收養一男子為之匹配或為之招贅或逕將出嫁媳婦仔之形態既如此之多其與養家間所發生之親屬關係即亦不能一概而論原則上「養媳與將為其夫之血親間視為發生因將來結婚時所能發生之親屬關係」(參照明治一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判官協議會決議第二條第三項覆審法院編纂(判例全集二三四頁)或「不論養媳當時有將為其夫之人與否猶如成婚婦對於養家親屬發生姻親關係」(大正十四年高等法院上告部上民字一〇二號判例同年度判例集六四頁)惟此親屬關係並非固定不動可能因日後法律事實之變動譬如上述無頭對之「媳婦仔」於日後在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換言之即發生「身分之轉換」而養媳亦即轉成養女此種習慣在臺省乃常見之例。
- 二、本案藍邱○妹當初係以一般媳婦仔之身份被藍○樹於昭和二年十一月間收養但迄昭和十二年五月即在養家經藍○樹覓定曾○火為婿而行招贅婚姻按諸上述身分轉換習慣該藍邱○妹已自招婿之時起實質上轉成藍○樹之養女關於此點徵之原附件中中鎮謄字第一五二號又第六七八七號戶籍謄本在藍○樹戶內曾○火稱為「招婿」而藍邱○妹與之所生之長子藍○樑即稱為「孫」則藍邱○妹之已屬藍○樹養女尤可瞭然。
- 三、依上所述本案藍邱○妹自其招婿之日起身份上已轉成藍○樹之養女應即發生擬制血親關係自得列入藍○樹子孫系統之列藍○樹死亡既在民法親屬編在臺灣省施行之後藍邱○妹對其遺產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享有繼承權。

為媳婦仔繼承權疑義案，令希知照

臺灣省政府令

59.7.1 府民地甲字第五二四三七號

- 一、准內政部 59.6.6 臺內地字第三六七二〇二號函臺北市政府副本：「一、59.3.20 府民地一字第六五三二九號函件均誦悉。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臺(59)函民決三四二一號函以：「二、查日據時代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乃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其法律上之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之間，則有互為繼承之權利，本件黃○瑛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據昭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由郭○旺收養入戶記載為媳婦仔，並依附卷北延戶謄字第四二〇三號戶籍謄本之記載，黃○瑛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當時尚為郭○勳(郭○旺之配偶)之家屬，而非養女，可見黃○瑛死亡時(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黃○瑛仍為郭○旺之媳婦仔，其與郭○旺間之關係，僅係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故對其生父黃○之遺產，有繼承權。又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權之有無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決定之標準，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事實要無影響其為繼承人之資格，故本

件黃○瑛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自郭家出嫁與曾○宗成婚，是否發生身分之轉換而由養媳轉成養女關係，與其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因其生父之死亡而開始之繼承，並無影響。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四、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五、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

二、令希知照。

內政部函釋黃○勳等十一人申辦亡黃○金遺產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3.10.3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六○四號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報請臺北市政府以 63.8.6 (63) 府地一字第三九三四八號函請內政部核釋。
- 二、茲抄發本府 (63) 府地一字第三九三四八號函及內政部 63.9.17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二號函影印本各一份，請即依照內政部核釋意旨辦理。
- 三、復 63.5.6 北市古地事 (一) 字第三五四四號函 (附登記案一宗隨文發還)。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3.9.17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二號
主旨：為黃○勳等十一人中辦黃○金遺產繼承登記素，應請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63.8.6 府地一字第三九四八號函。原附件一冊附還。
- 二、來函所述日據時黃○金與黃林○媛等所立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是否因條件之成立而消滅失其效力，事關具體事實之認定，應請向權利利害關係人查明認定之，如經查明已失效者，則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3.8.6 (63) 府地一字第三九三四八號
主旨：為市民黃○勳等十一人中辦黃○金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敬請惠予以核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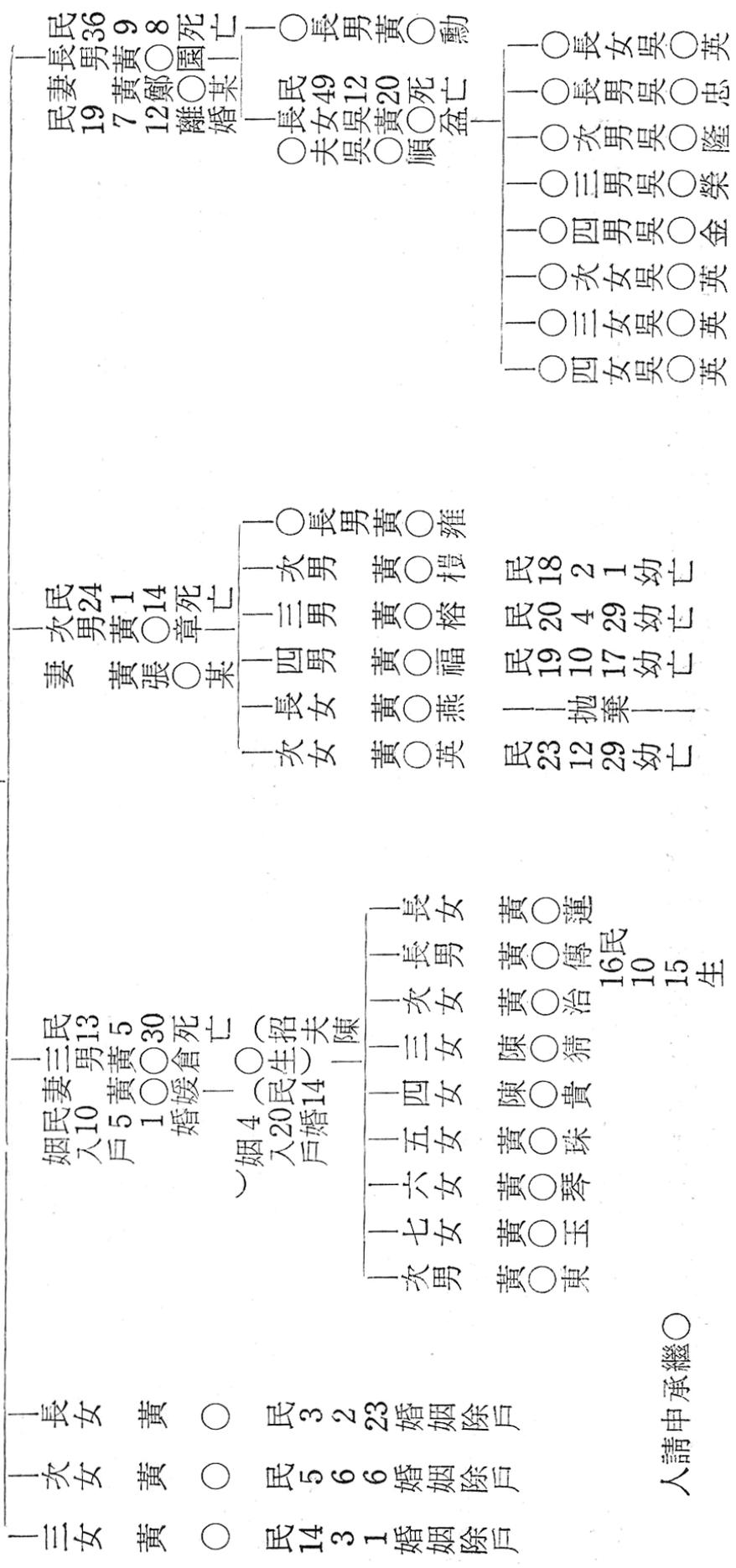
- 一、案據本府地政處呈稱：「據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略以本案被繼承人黃○金於日據時期 (民國 34.10.23) 在 (孫) 黃○雍戶內死亡，其繼承人等檢附日據時期 (即民國 17.11.19) 黃○金與黃○媛所訂立『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該約束字內訂有：『黃○金所有不動產為養贍及至百年後之時，概歸黃○園、黃○章二房相續 (即繼承) 取得，與黃○媛、黃○傳 (即黃○媛後夫之子) 無干，不能再提起相續分配權』，惟被繼承人黃○金之長女黃○、次女黃○、三女黃○等三人之繼承並未述及，又無參加約束字在內，依日據私產繼承女性亦有繼承權，本案繼承應否依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或依一般私產繼承辦理不無疑義。」
- 二、查本案立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人黃○金與黃○媛為姑媳關係緣因黃○金與其亡夫黃○奎生有三子，長男黃○園、次男黃○章、三男黃○倉 (此三子均係繼承父黃○奎之私有財產) 三男黃○倉娶妻黃○媛未生子女即死亡，嗣後黃○媛於亡夫家再招夫陳○生，生一子黃○傳，黃○媛以黃○傳為其亡夫 (黃○倉) 之養子，予以繼承其前夫黃○倉所遺之財產 (按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寡婦在先夫家，為傳先夫後嗣得以招後夫，並得就雙方之約定分配子女，或就所生子女為

亡夫之養子繼承其遺業)是以黃○傳繼承登記黃○倉所遺之財產後，其翁姑黃○金(黃○倉之生母)出而爭取繼承黃○倉之遺產，因此黃○金與黃○媛雙方間，經親屬公親人之調停和解，作成此「立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故該約束字係黃○金與黃○媛二人間，就亡黃○倉所遺之財產為如何分配供養贍及權利歸屬之約束字，其所訂字據僅限於該二人間財產分配及權利義務分擔之契約，非屬於日本民法第五五四條遺贈契約，亦非屬遺囑證書，自不能拘束有權之第三人。

- 三、本案亡黃○金所有本市六張犁段五○五、五○五一、五一七、五一七一一地號持分六分之一土地，係依該「約束字」第四項，已由黃○傳繼承取得之財產中抽出，無償贈與給黃○金之土地(詳約束字第四項)則此約束字之條件，以黃○傳將已辦繼承登記之土地中抽出贈與登記與黃○金之名下即已成就，則該約束字因條件之成就而消滅失其效力。
- 四、次查本案「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雖蓋有日據公證役場之戳記及番號，惟日據時期「公證人法」之施行於臺灣，始於昭和二年，創設「公證人役場」掌理公證等業務，依照公證人法第一條規定，公證人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為有關法律行為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證書及認證私署證書之權限，故公證人依公證人法有關係文作成之公證書，除應記載作成公證書之本旨外，應記載公證人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各款事項，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調製「證書原簿」又公證人為私署證書之認證，應依公證人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同法第五十九條於所認證之證書上記載登記番號，認證之年月日及場所、公證人、立會人之署名捺印，並就其證書與認證簿予以契印，及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調製「認證簿」記載同法第六十二條所規定各款事項，始具有依公證人法所為「公證證書」及「認證證書」之效力，又依「公證人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公證人役場須備有「證書原簿」「認證簿」「確定日附簿」，依據日據明治卅一年八月府令第七十四、第七十五號規定，於私書證書附予確定日期請求之辦法，為當事人就其私書證書請求公證人役場附予「確定日附」，僅於私書證書加蓋確定日期戳記及號碼，不涉及私書證書內容之法律關係及其效力，即僅有日期確定效力而已，非屬依法作成之公證證書及私書之認證性質。
- 五、綜上本案黃○金與黃○媛所訂立之「立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既非公證證書或認證證書，亦非遺囑證書，惟該約束字第六項批明「黃○金所有不動產生為養贍及至百年後之時，概歸黃木○園、黃○章相二房繼承取得，與黃○媛、黃○傳無干，不能再提起相續分配權」，則本案黃○金之私產，是否由其直系血親屬繼承抑或按日據時期臺灣有效之習慣依該「養贍財產分配約束字」之約定，(參照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三章第一節第四款第四項養贍業第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頁(一〇〇)、(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由黃○園、黃○章二房繼承取得(按臺灣習慣上嫁出之子女有因死亡或因光復後與其生家子孫斷絕往來而行踪不明，或對養贍財產之分配約束，仍認為繼續有效而不予爭較)不無疑義。
- 六、茲檢送子孫系統表及有關案卷一宗敬請惠予釋示俾資遵循。

子孫系統表

戶主 黃奎 民 29 5 死亡
 妻 (亡所有權人) 黃高 民 34 10 23 死亡



人請申承繼○

建築基地涉及公有未登錄地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3.10.4(63)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四一七號
說明：檢發臺北市政府 63.9.25(63)府工建字第四七八三九號函影印本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63.9.25(63)府工建字第四七八三九號
主旨：建築基地涉及公有未登錄地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如何處理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辦理。

說明：

一、該案經本府第二三八次擴大首長會報決議照案通過，其內容如下：

(一) 涉及未登錄地之申請建築基地，業主領有「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者，(即該未登錄地之用途可予廢置辦理登錄，並合併使用時)依下列兩方式辦理：

(1) 如使用該未登錄地為建築基地時，起造人必需取得該未登錄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即該未登錄地必須已登錄並已辦妥移轉登記手續)。

(2) 如不使用為建築基地，應檢附管理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後，切結於領使用執照前，辦妥移轉登記手續，先行發照建築。

(二) 如經本局二科證明，不能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即准予不使用該登錄地，單獨先行建築。

內政部函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10.8 府地一字第四六七四〇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3.9.18 臺內地字第五九八八七三號函：「主旨：為遺產繼承登記疑義，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8.13 府民地甲字第八八六〇三號函。二、「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業經本部以 63.7.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四六九號函修正。三、關於上開注意事項第八條之疑義，核復如次：(一)繼承人行方不明者，由登記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內，該行方不明人之姓名下，註明其行方不明字樣，以作證明。(二)繼承人非身陷大陸或旅居國外，而在本省行方不明或確無法查明其行踪或生死不明者，可否適用一節，經核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合，未便適用。(三)本條規定之公告，應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及行政院四十四年十月廿八日臺(44)內字第六二六九號令規定辦理。四、檢附公告文例一份並檢還原函全份附件。」

二、檢送公告文例一份。

公告文例

主旨：為下列○○○君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茲依照上開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公告六個月，權利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申請繼承登記之權利如有異議，應於此公告期內檢具主張權利有關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逾期不提出異議者，即照公告確定辦理繼承登記。

說明：其他公告事項見下表：

	號	建	建 物 部 份
	鎮鄉 區市	建	
	街路	物	
	弄巷	門	
	數號	牌	
	段	基	
	段小	地	
	號地	坐	
	途用要主		
	樣式築建		
	樓或房平 數層及房		
	築建要主 料材		
	(平方公尺)		
	成完築建 期日		
	途用	附	
	築建 料材	屬	
	積面	建	
	利權承繼 圍範		
	備		
	註		

內政部函釋國有財產局申請抵繳遺產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逾期，可免處罰鍰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10.14 府地一字第四九八九四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3.10.7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五一七號函副本：「主旨：為國有財產局申請抵繳遺產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逾期，可否免處罰鍰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8.28 府民地甲字第九五四六七號函。二、照來函附件國有財產局臺中辦事處函內謂因需會同原申請抵繳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蓋章以致逾期申請應否科處逾期登記罰鍰一節查該申請人既未將抵繳手續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完全，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及其本法第三十一條既有加征稅金及移送執行之規定，地政機關毋須再就同一期間之逾期科處登記罰鍰。」

檢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發簡化保證手續專案研究報告乙份，有關本處業務項目者，希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3.10.21 北市地秘研字第一六四一〇號

說明：

- 一、奉臺北市政府 63.10.15 (63) 府研一字第四八一三一號函：「主旨：檢送簡化保證手續專案研究報告十五份，請照辦。說明：一、本案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長會於六十三年八月三日報奉核定，並以六十三年九月廿日 (63) 會研字第一七八五號函轉辦理。二、貴管有關廢除之保證項目，請儘速辦理。」
- 二、未案有關本處業務項目計土地更名登記，土地登記之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暨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等各項保證書應予廢除，以資便民。

內政部函釋法院為查封囑託建物第一次所有權持分登記後，其餘持分再申請時應如何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10.22 府地一字第五〇五九五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致臺灣省政府 63.10.11 臺內地字第六〇三〇八二號函副本：「主旨：法院為查封囑託建物第一次所有權持分登記後其餘持分再申請時如何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9.20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一七七四號函。二、如其餘持分共有人爾後，申請總登記時，應分別按其主登記之次序辦理之，毋須與法院之囑說同列如第一主登記次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復公司所有不動產之讓與或設定負擔申辦登記時，應否檢附股東會決議抑繳董事會決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3.10.24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七〇六號

說明：檢發 63.10.12 臺內地字第六〇二八八二號函影印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3.10.12 臺內地字第六〇二八八二號函

主旨：為公司所有不動產之讓與或設定負擔申辦登記時，應否檢附股東會決議抑繳董事會決議一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臺灣省政府 63.7.15 府民地甲字第五七六〇七號及 63.8.13 府民地甲字第八八六〇四號兩函，以及張〇悌律師本（六十三）年四月二日函。

二、案經本部邀請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派員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公司讓與其不動產全部或主要部份之所有權，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須經股東會之決議行之，為保障公司產權，並避免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審查該讓與之不動產是否為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之困難，特規定：

（1）公司將其不動產所有權讓與他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除依法應提出之文件外，並應檢附股東會會議決議。

（2）倘公司出具證明，認為其讓與之不動產非屬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份且與營業無關者，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之規定，除公司章程別無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外，可檢附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毋須檢附股東會會議決議。

（二）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將其公司或他人之不動產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二條之規定，係屬董事會之職權，如公司章程別無規定應經股東會議決議者，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申請為此種抵押權設定登記，除依法應提出之文件外，並應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三）公司所有抵押權之移轉，與讓與其不動產及提供不動產擔保債權設定抵押權有別，公司取得之抵押權，係設定人提供擔保所設定，如其債權讓與，其從屬之抵押權依法應隨同移轉，故公司申請其抵押權移轉登記時，可免附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會議決議。

行政院 62.9.20 臺 20 經字第七九一六號函頒「關於糧食及肥料產銷問題六項決定」，其中有關限制建地擴展之執行案

臺北市政府函

63.10.24 府地三字第 五〇八四九號

說明：

奉行政院 63.10.14 臺六十三內七七一八號函副本：「主旨：本院 62.9.20 臺（62）經字第七九一六號面頒「關於糧食及肥料產銷問題六項決定」其中有關限制建地擴展之執行，希照徐副院長審查建議意見辦理。說明：一、本案係各機關個案報院請准使用高等則農田設廠或建築案件，經徐副院長於六十三年九月六日召集有關機關首長審查獲致結論（甲）（乙）兩項，其中（乙）項建議意見為：「一、九大建設工程及政府興辦之公用事業或公共事業需用高等則農田時，擬均准予興建，但其使用面積應以必需者為限。二、為加速農村建設而興辦之農業推廣事業需用高等則農田時，因與農業增產之目標一致，擬不予限制。三、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由政府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准許民間自行租購農地建廠，此項措施易破壞農地之合理利用，且使工廠分散造成公害，並易招致土地投機，應予檢討廢止，今後宜由經濟部增加工業用地之編定，並同時劃定工業住宅社區，俾使低等則農地得以高度利用，使農工生產及住宅興建均能各得其所、均衡發展」。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申請撥用公地時，請按權屬別分開編列土地清冊申辦撥用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3.10.11 民地丁字第○四一號

說明：

- 一、前奉行政院 59.7.9 臺五十九文字第六一五二號令：「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撥用省縣（市）鄉鎮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授權臺灣省政府代行核准，核准公文之副本分送內政、財政兩部，惟土地已由中央機關管理使用或坐落臺北市轄區以內者，仍應報院核准，前項申請撥用公地機關為中央政府機關或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時，仍應報院核准。」在案。
- 二、茲以尚有部分政府機關學校申請撥用公地時，未依其權屬別「國有」及「省縣（市）鄉鎮有」分開編造撥用公地計畫書圖冊（「國有」者一式四份「省縣（市）鄉鎮有」者一式三份），以致公文往返費時，嗣後應請依規定列冊備文函陳省府層請行政院核示或按照上項院令授權本府代行核准。

臺北市政府令

63.10.18 府秘法字第五一四九○號

修正「臺北市單行法規制定辦法」為「臺北市法規準則」。

臺北市法規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市單行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制，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本府依法定職權或本於法規授權訂定之法規，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三條：市法規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規，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不得牴觸法規。

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

- 第四條：下列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
 - 一、中央法規或市法規訂有明文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 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
 - 三、有關機關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 第五條：同一事項不得由同一機關或由數機關訂定數種法規。
- 第六條：市法規之訂定，應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市議會審議者，並應由本府送請本市議會審議。
- 第七條：市法規之訂定，應依規定或視其性質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涉及機關組織，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或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並應先行報請核定或備案後始得發布施行。
- 第八條：市法規之訂定，除涉及機關組織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應以府令發征

刊登本府公報外，得以府令頒發施行。

第九條：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似「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條：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一條：市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市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市法規特定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四條：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定規定者，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五條：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六條：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有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七條：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通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市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準則有關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八條：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必要者。

第十九條：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條：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市法規之廢止， 第第二十一條：市法規之廢止，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二條：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本府公告週知。

第二十三條：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依訂定程序發布或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之規定。

第六章 法規之管制

第二十五條：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及管制主管機關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專長之高級人員專責辦理。並於報請本府核定前，詳註訂定或修正重點及理由，及附具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先送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審議。

第二十六條：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各主管機關應於完成規定程序後移送本府秘書處法制室統一發布。

第二十七條：市法規應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類，並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統一編號。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層次。

第二十八條：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於次月三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報請行政院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統一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